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 负责县城南区建设规划管理、招商引资和环境的优化工作。
2. 负责组织辖区内城镇规划区的移民搬迁与安置工作。
3. 负责辖区内的有关社会事务工作。
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情况

根据县编委核定，我中心2024年内设部办公室7个，下设事业机构4个组成，全部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内设机构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工作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自然资源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征地拆迁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办公室。

所属事业机构分别是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站，城镇建设服务站，社会事务综合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党群和政务服务站。

3. 人员情况

2024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52人，其中公务员编制23人，事业编制29人。

4、当年重点工作计划

（1）大力推动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坚持党统揽全局工作目标不动摇，全面加强党的凝聚力，引领干部职工不断增强政治鉴别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大力推动南区经济稳中有进;

(3) 大力推动城南区基础设施建设;

(4) 注重民生改善, 提升南区群众幸福指数;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98.41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706.99 万元, 项目支出 2391.41 万元。

1、基本支出 706.99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629.81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89.08%,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7.18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10.92%,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2391.41 万元: 其中南区开发建设 2391.41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100%, 主要包括南区建设开发和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主要包括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1、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 无预算不支出, 有计划规划建设, 以经济发展为中心, 努力提高村(社区)经济集体收入, 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目的, 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乡村振兴中长期有序规划推进, 使财政资金高效运行,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普遍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单位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本单位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6.99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629.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公用经费77.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9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三公经费。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1.94万元，比上年增加1.79万元，比上年增加17.63%。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南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

（二）项目支出

1、2024年项目支出资金2391.4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度财政安排2391.41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2391.4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 2391.41 万元：南区开发建设资金 2391.4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包括南区建设开发和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建立了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办法，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支出的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一是先预算经审核后实施。项目资金经验收后拨付。

二是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专账核算。

三是对财政项目资金全程监督，按进度按比例预拨款，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4年度财政项目资金，主要是用于南区建设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村（社区）项目建设严格按上级要求“四议两公开”程序执行，因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而确需调整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单位需向南区提出申请项目调整的书面报告，经南区核实审批同意后，报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调整后项目经县级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需对调整的项目内容等重新进行公示公开。项目竣工后，南区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比项目绩效申报目标，实地勘察，对比项目指标，进行项目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做到了无违规无违法行为发生。项目建

设前项目单位必须先预算经审核后施工，按工程进度拨款，竣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结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有效运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经济性分析：一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做到了无预算不支出；二是严格控制各项预算支出，压缩成本；三是从严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压缩“非生产性”支出。

效率性分析：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原则，优先保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率，确保各项目的投入和完工。

有效性分析：全面保障正常运转，夯实基层力量，提高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优化服务质量；群众收入增加，幸福感提高；项目资金加强监管，保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和使用。

可持续性分析：南区工作综合性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本级财政可用财力少，结合实际，需加大财源建设及招商引资。改善营收环境，努力提高“硬件”和“软件”实力，增加税收收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预算法》及各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真正执行落实到位；

2、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

3、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
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城南区根据安化县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指标内容逐

条逐项进行了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的问题登记成册,及时纠正偏差,为下年提高部门整体支出效益夯实基础。2024年自评分100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年初预算时,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年初项目的不确定性使之未纳入年初预算,造成年初项目支出预算与年终实际项目支出数存在较大差异;本级财政收入来源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资金缺口较大,年度难以收支平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源建设,强化征管,狠抓税收收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3、建议县财政加大南区公用经费预算,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在年初纳入县级预算,保障南区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城南区建设开发工作顺利进行。

安化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